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

109年11月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提升本所學生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含外籍生)，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助學金原則上分為「協助教學獎助學金」、「學術活動獎勵金」、「協助研究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以「協助教學獎助學金」優先，「學術活動獎勵金」次之，其餘為「協助研究獎助學金」。各獎助學金申請日期於學期初由所上公布。
- 第三條 「協助教學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擔任課程教學助理且需參加校級及院級教學助理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書之研究生。
每學期核定發放。申請課程之類別：
(1)實驗類、實習類課程。
(2)講授類課程(申請門檻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訂定)。
每學期開學時由開課教師提出申請，每門課遴選具能力之研究生一名為原則。「協助教學獎助學金」之申請，由授課教師遴選具能力之研究生擔任。工作範疇包括批改作業、協助實驗實習等。教學助理工作不力，得隨時停止其獎助學金之支領，並更換人選。
- 第四條 「學術活動獎勵金」包含學術會議論文發表，學術海報比賽、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審核發放由學術委員會會議決定。
- 第五條 「協助研究獎助學金」含「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發放資格限碩士班一、二年級。已獲得其他獎助學金，依規定不得再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者及在職進修生除外。「協助研究獎助學金」發放博士班學生為兩基點，碩士班學生為一基點。金額以本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扣除「協助教學助學金」及「學術活動獎勵金」預算後之剩餘額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分配給符合資格者，每學年申請核定後發放，學業成績未達標準、或未積極參與學術研究者(由指導教授判定)，得隨時停止其獎助學金之支領。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由本所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若該年度獎學金仍有餘額時，由所主任統籌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